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26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23年6月1日以本人签收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年6月7日上午,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鹰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7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2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当日下午13:00至15:00。

(五)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非表决事项)。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 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6月27日、28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26层2607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

2、对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29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6日、2023年6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000,000股,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自增持计划披露以来,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50,000股,增持金额为284万元。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未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主体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4、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事项目前尚待裁决,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3-28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或"反请求申请人"、"中嘉博创")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就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纠纷事项【案号:(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本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4日、2022年2月9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2)、《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60、2021-64、2021-91、2021-104、2022-06、2022-59、2022-60、2023-19、2023-24)和《关于与仲裁事项相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2022年年度报告》。此仲裁事项于2022年2月19日、2022年12月29日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目前尚待裁决。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庭递交了《仲裁反请求申请书》,鉴于在仲裁过程中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刘英魁资产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所持的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已经部分被司法强制执行;根据反请求财产保全情况,反请求被申请人一方目前财产情况与反请求主张的金额相差巨大;反请求被申请人刘英魁据悉已经离境,其持有的公司大部分已变卖。双方就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及返还义务的主张完全背离,反请求被申请人具有无法返还公司对价的客观现实风险,在现有仲裁反请求申请下已经无法最大限度对公司利益进行保护。2022年9月15日,仲裁庭因原首席仲裁员主动退出本案审理,向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重新选定首席仲裁员的通知》。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重新组庭通知》,选定新的首席仲裁员,并重新组庭。2022年12月19日公司向仲裁庭递交了变更仲裁反请求申请,2022年12月29日开庭后,公司多次催促仲裁庭对公司变更反请求的申请予以答复,直到2023年5月26日仲裁庭以变更仲裁反请求申请已过于迟延并影响仲裁程序正常进行为由决定不受理公司变更仲裁反请求的申请。

鉴于此,公司认为在本次仲裁程序中申请解除合同已无法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年6月5日,公司依据《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向仲裁庭申请撤回对反请求被申请人的仲裁反请求。仲裁反请求撤回以后,公司将同时通过其他有效的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发布《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后,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撤回仲裁反请求的申请是否被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及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撤回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旭琦律师、李健律师参加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3年6月7日13: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7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60名,代表公司股份194,923,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021%。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股份171,752,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4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59名,代表公司股份23,171,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8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未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0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59%;反对173,58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537%;弃权254,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4%。

2.《关于修订〈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51,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564%;反对173,37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943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3.《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356,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61%;反对173,566,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43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356,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53%;反对1,8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本所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袁华之 朱旭琦

李 健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46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第二项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第三项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审议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7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东村文化创意产业园G1-1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94,923,6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02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3,171,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8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1,752,2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432%。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171,4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8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未获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1,0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59%;反对173,586,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537%;弃权254,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7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08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863%;反对1,83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171%;弃权254,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6,7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966%。

2、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1,551,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564%;反对173,37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9431%;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51,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091%;反对1,61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6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3、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未获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1,356,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561%;反对173,566,6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0434%;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56,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1653%;反对1,81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03%;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朱旭琦、李健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薛浩先生、苏江先生、彭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薛浩先生、苏江先生、彭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下设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薛浩先生、苏江先生、彭忠先生原任期至2024年11月18日止,辞职生效后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薛浩先生、苏江先生、彭忠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辞职前,公司董事会成员11名,其中独立董事7名。上述独立董事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剩余成员8名,其中独立董事4名,包括具有财务会计专业人士。薛浩先生、苏江先生、彭忠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薛浩先生、苏江先生、彭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23-048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3年6月7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三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本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七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即使后续三个交易日连续涨停,公司股票也将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八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2022年度,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另2022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银行账号尚未全部解除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六)(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公告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7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6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八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6月5日、6月6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2023-051、2023-053、2023-055、2023-056、2023-059、2023-060),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500,711,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共计100,142,362.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500,711,8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0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08*****176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01*****643	孙耀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坤

咨询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电话:0377-697228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7,320.00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37,335,2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0,673,200股。

2、自该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33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3,33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0,673,200股。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3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6月14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7,017	7.34%	2,738,807	9,585,824	7.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490,983	92.66%	34,596,393	121,087,376	92.66%
三、股份总数	93,338,000	100.00%	37,335,200	130,673,2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30,673,2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30元。

九、相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咨询联系人:辛晨萌、高晓宁

咨询电话:0535-2232378

传真电话:0535-223237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9,764,65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0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咨询地址: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628号

3、咨询联系人:王正庄 武洁

4、咨询电话:0532-88817759

5、传真电话:0532-8881746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